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M00202537260330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：廊坊

签订日期：2026-03-31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R-JD1		MOTEC	pcs	30	1175	35250	4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R-JD1		MOTEC	pcs	30	1320	39600	4周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E-AC	标准	MOTEC	pcs	30	1160	34800	4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-E-AC	标准	MOTEC	pcs	60	1330	79800	4周

合同总额：**¥189450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兴贸南街1号院北门4号 楼12号库;万海波;1821019194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北京市北京城区通州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兴贸南街1号院北门4号 楼12号库;万海波;1821019194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 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 地址电话：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7幢

委托代理人：万海波 委托代理人：宗福军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01214890
18210191944

单位传真： 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 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13050170520800002148

税号：91110302MA01EJMH57 税号：91131001MA0FFH5C9Y

签章时间： 签章时间：2026-03-31